《庆元县人民政府通告》

**[2024]第1号**

**政策解读**

问：禁火通告禁止时间和要求是什么？

答：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4月14日为全县森林禁火期，林区内严禁一切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。

问：禁火期的禁止范围？

答：全县林地范围。

问：在森林禁火期内，凡进入林区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哪七项规定？

答：一是严禁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；二是严禁野炊、玩火、燃放孔明灯；三是严禁上坟烧香、点烛、烧纸钱、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其他祭祀用品；四是严禁吸烟、乱丢烟蒂和火柴梗；五是严禁枪械狩猎、烧山狩猎、烧蚁窝；六是严禁炼山、烧田坎草、烧草灰、烧疫木；七是严禁其他一切野外用火行为。

问：凡违反通告者，将有什么惩罚？

答：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将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；造成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问：举报电话是多少？

答：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或110

解读机关：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庆元县松源街道教场路86号

联系电话：0578-6218350